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38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共規劃 <u>6</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38</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室內設計系、商品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3491 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2	必	色彩計畫(色彩計劃、色彩學、數位色彩計畫)(含實習)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2	必	基本設計	
	2	必	設計史	
	2	必	設計方法	
	2	選	造形原理	
	2	選	數位美學	
	2	選	設計思考概論(創新趨勢)	
	2	選	設計方法與創造力	
	2	選	室內設計史	
	2	選	通用設計概論	
繪畫表現能力	2	必	水彩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2	必	素描(設計素描)	
	2	必	設計表現技法(時尚繪圖技法)	
	2	必	設計繪畫	
	2	選	表現技法	
	2	選	漫畫創作	
	2	選	插畫創作	
	2	選	數位繪圖技法應用	
	2	選	油畫	
	2	選	水墨	
立體造形能力	2	必	圖學(透視圖學、設計圖法)	至少 6 學分
	2	選	家具設計	
	2	選	平面構成(立體構成)	
	2	選	立體構成演練	
	2	選	創意造型構成	
	2	選	材料與施工	
	2	選	結構與構法	
	2	選	金工設計(含實習)	
	2	選	包裝設計(包裝結構與材料)(含實習)	
	2	選	工藝設計(時尚皮革袋包工藝基礎)	

	2	選	木材工藝設計	
	2	選	基礎陶瓷設計	
	2	選	文化創意產業	
	2	選	角色造形設計	
	2	選	角色造型實作	
數位設計能力	4	必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2D 電腦繪圖)(含實習)	至少 6 學分
	2	必	電腦輔助設計	
	2	選	電腦輔助製圖(含實習)	
	2	選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2	選	電腦輔助陶瓷設計	
	2	選	電腦輔助飾品設計	
	2	選	數位製作	
	2	選	數位表現技法整合	
	2	選	數位與互動設計	
	2	選	數位繪圖	
	2	選	基礎 3D 電腦動畫(3D 鞋面設計)	
	2	選	2D 電腦動畫	
	2	選	高階 3D 電腦動畫	
	2	選	互動多媒體	
立體實作能力	2	必	模型製作實務	至少 6 學分
	2	選	木工實作(含實習)	
	2	選	照明設計	
	2	選	燈具設計	
	2	選	傢飾設計實務	
	2	選	手作工坊實務	
	2	選	休閒袋包設計	
	2	選	女鞋構成與製作	
	2	選	數位自造工坊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1.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家具設計」2學分或「木工實作」2學分。 2.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基礎陶瓷設計」2學分。 3.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金工設計」2學分。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10526
收發日期：108年11月01日
創稿文號：108129928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吳世豪
聯絡電話：02-7736-5674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080143491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變更及減列一案，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 復貴校108年10月1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9278號函。
- 二、 因應本次課程基準修正並納入中等學校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貴校原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專門課程依據課程基準修正合併為「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合先敘明。
- 三、 經查，貴校前揭「設計群-金屬工藝科」、「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二專門課程原培育系所為商品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服飾設計管理系、應用設計研究所、室內設計系等5系所。依據貴校所報培育系所變更說明，貴校應用設計研究所於99年及104年歷經2次更名，現系所名稱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另服飾設計管理系考量該系規劃課程不適合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師資，故申請減列培育系所。
- 四、 本部同意貴校所報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變更及減列，請貴校於本部同意變更培育系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變更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